

## 規則4. 球員的穿著



### 定義

球員的裝備是球員所穿著及佩戴的任何物件。

球員穿著上衣、短褲、內衣、襪子和球鞋。

規程12（略）列有可允許的穿著與鞋錨的詳細規格。

### 4.1 穿著的附加項目

- (a) 球員可以穿佩用有彈性或可壓縮的可洗材料做成的護墊（supports）。
- (b) 球員可以穿佩符合IRB規格（規程12）的護脛。
- (c) 球員可以在襪子裡穿佩護踝。護踝不能高過脛長的三分之一，而且，如果是剛性，只能由金屬以外材料製成。
- (d) 球員可以佩戴符合IRB規範的蓋腕露指手套（mitts）（規程12）。
- (e) 球員可以穿佩標上IRB允許標誌（規程12）的墊肩。
- (f) 球員可以佩戴護齒或其他牙齒保護物。
- (g) 球員可以穿戴標上IRB允許標誌（規程12）的頭盔。
- (h) 球員可以佩戴繃帶和（或）包紮物來覆蓋或保護任何傷害。
- (i) 球員可以佩帶薄膠帶或其他類似材料來支撐和（或）防止任何傷害。

## 規則4. 球員的穿著



### 4.2 婦女特別附加項目

除開上述項目以外，婦女可以佩戴標上IRB允許標誌（規程12）的胸墊（chest pads）。

### 4.3 底錨

- (a) 球員球鞋的底錨必須符合IRB規格（規程12）。
- (b) 模造的多錨橡膠鞋底，只要沒有銳利的邊緣與稜線是可以接受的。

### 4.4 穿著的禁止項目

- (a) 球員不許穿佩染有血跡的任何項目。
- (b) 球員不許穿佩尖、銳、粗糙磨擦的任何項目。
- (c) 球員不許穿佩含有帶扣、迴紋針、環圈、鉸鍊、拉鍊、螺絲、栓子、剛勁材料或本規則所不允許的其他突起物。
- (d) 球員不許佩戴如戒子、耳環等寶石。
- (e) 球員不許佩戴手套(gloves)。
- (f) 球員不許穿著附縫有護墊在內的短褲。
- (g) 球員不許穿著不符合IRB規格（規程12）的任何項目。
- (h) 球員不許穿佩雖在正常狀況下為規則所允許，但在裁判員的見解下認為容易引起球員受傷的任何項目。

## 規則4. 球員的穿著



- (i) 球員不許在鞋底前端釘上單一底錨。
- (j) 球員不許把通訊機具佩帶在穿著中或身體上。
- (k) 球員不許穿佩不符合IRB規程12的任何穿著的附加項目。

### 4.5 球員穿著的檢查

- (a) 主辦單位指派或授權的裁判員與巡邊員，必須檢查球員的穿著與球鞋底錨是否符合規則。
- (b) 裁判員在任何時間，不管比賽前或比賽中，都有權決定球員穿著的部份是危險或違法。如果裁判員認為穿著是危險或違法，裁判員必須命令該球員去除。該球員在去除該穿著項目之前，是不許參加當場比賽的。
- (c) 如果在賽前檢查時，裁判員或巡邊員已經告訴某球員他正穿佩著規則禁止的項目，然後又發現該球員穿佩著該項目在賽場上，該球員必須被以惡劣行跡勒令退場。

**罰則：**在比賽再開始地點判處罰踢。

### 4.6 穿佩其他穿著

裁判員不可允許任何球員離開比賽面積去更換穿著項目，除非該項目染有血跡。